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杜遠志 電話:02-7712-9093

Email: yuanchih@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118459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0118459_0_收文附件一

主旨:客家委員會函請本部轉知學術網路平臺應對於族群歧視言

論加以約束,並宣導族群平等概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客會綜字第1080007987號函 辦理(如附件)。

- 二、請轉知宣導所屬連線學校(單位),確實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9條規定:「連線單位及其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包含「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等。
- 三、請加強宣導臺灣學術網路(TANet)族群平等觀念,任何平 臺應避免發布或散播對客家等少數族群不友善或歧視言論 等違反族群平等之行為。

正本: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

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客家委員會

| 線

訂